2023年度

东乡族自治县百和乡中心卫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有职工35名，专业技术人员33名，管理人员1名，其中正式工有19名，临时工有16名，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10名，注册护士有5名。开设有全科门诊、中医理疗科、治疗室、检验室、B超室及心电图室等7个临床科室，设有公卫科、财务室、医保办、计划免疫室、妇幼保健室、健康扶贫办公室、计划生育科、收费室等8个辅助科室。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请插入具体报表,若无法插入,请标明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若上述某个表为空表,请在表中备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08.8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34万元,下降2.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增加事业收入增加，药品还款金额少，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致使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05.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9.89万元,占81.15%；事业收入95.20万元,占18.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6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76万元,占63.21%；项目支出171.56万元,占36.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09.89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79.79万元,增长2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增加事业收入增加，药品还款金额少，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致使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9.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79万元,增长2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增加事业收入增加，药品还款金额少，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致使支出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9.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6万元,占5.28%；卫生健康支出370.88万元,占90.48%；住房保障支出17.35万元,占4.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0.30万元,支出决算为40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8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增加事业收入增加，药品还款金额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资金。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9.13万元,支出决算为37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34万元,支出决算为1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变动减少了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2万元,增长2.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多。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奖金、津贴补贴、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医疗卫生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报废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救护车），加之健康扶贫等工作需要下村次数减少，致使减少了燃油费的支出。

1. **公务接待费**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人,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病人急救工作、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随访次数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